

附件十二 验收组意见与结论

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，是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位于茂名市高新区，专注于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领域。公司主要经营发电、输电、供电及热力生产等业务，其核心项目为茂名高新区集中供热工程，该项目于 2021 年投入运营，旨在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水平。

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对烟囱总排放（编号：DA001）颗粒物分析仪（型号：RJ-PM-D，编号：PKL010201250404）烟气流速仪（型号：RJ-PTV，编号：PWY010101250423）设备更新组织验收，参加验收的有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安装单位）、茂名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运维单位）的代表，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该项目设备安装、调试工作等情况的介绍，现场检查在线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，审阅核查有关材料，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在 DA001（烟囱总排口）原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基础上更换颗粒物、流速测量仪器监测子系统 CEMS。

颗粒物分析仪、流速仪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安装，经设备供应商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试合格后投入试运行。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颗粒物分析仪、流速仪进行了自主验收，期间进行 72h 技术指标调试检测、技术指标验收检测与联网验收，并委托了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三方比对检测公司）进行了验收比对监测，颗粒物、烟气流速监测因子准确度、精密度等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。该设备在线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，通信稳定，数据传输安全，通信协议正确。

2. 验收意见

该项目执行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（HJ 76-2017）》要求，项目验收报告经完善后送企业属地生态环

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3. 建议

- 1) 补充联网数据证明、完善相关设备铭牌及照片。
- 2) 补充颗粒物分析仪 K 系数参数工况说明。
- 3) 对日常管理维护、定期校准和校验做好记录并及时归档。

4. 验收组成员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字
周集才	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	经理	周集才
黄深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工	黄深
罗肖丽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工	罗肖丽
刘秀菊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工	刘秀菊
云洋	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运维工程师	云洋
黄俊杰	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黄俊杰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

会议签到表

日期: 2025.07.05

序号	单位	职称	姓名	签字
1	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	经理	周集才	周集才
2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工	黄深	黄深
3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工	罗肖丽	罗肖丽
4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工	刘秀菊	刘秀菊
5	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运维工程师	云洋	云洋
6	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黄俊杰	黄俊杰